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文件

同五政发〔2024〕7号

签发人：李志展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 关于五显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同安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2021〕6号）的规定，现将五显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手续有关材料，提请区政府批准予以农用地转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上报用地位于同安区五显镇，申请用地总面积 0.12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095 公顷（耕地 0.02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五显镇竹坝华侨农场水浇地 0.0131 公顷、水田 0.0105 公顷、园地 0.0407 公顷、草地 0.03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7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0119 公顷，使用集体土地 0.1113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0 个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本次上报需占用耕地 0.0236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同安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用地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其中：0.0119公顷用地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0.1113公顷用地为新圩镇云头村与五显镇竹坝华侨农场争议地，界址清楚，双方已于2023年4月29日签订协议，明确由竹坝华侨农场办理宅基地用地及审批手续。拟使用土地有关劳力安置，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拟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家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期程序。

经审核，本批次报批4个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村庄规划和“一户一宅”制度。符合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为结合新农村建设，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申请农用地转用。

现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等有关材料随文上报，请予批准为盼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联系人：叶根展

联系电话：13950021520)

